

### 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

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0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完毕。

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350 亿元，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，票面利率为 4.28%。

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，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以提高偿付能力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2 日